

证券代码: 603918

证券简称: 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 2023-04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05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62,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5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

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章冰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刘杨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462,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84,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84,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婧婕、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